

芜湖市城区自来水价格一览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		基本 水价	代收费用				合计	用水范围
				水资源税 相关成本费用	污水处理费	垃圾处理费	代收小计		
执行居民 阶梯水价 用水	直供水	第一档(阶梯 1≤A) A=18m³	1.47	0.08	0.95	0.25	1.28	2.75	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生活用水
		第二档(A<阶梯 2≤B) A=18m³;B=27m³	2.20	0.08	0.95	0.25	1.28	3.48	
		第三档(阶梯3>B)B=27m³	4.41	0.08	0.95	0.25	1.28	5.69	
	二次 供水	第一档(阶梯 1≤A) A=18m³	2.27	0.08	0.95	0.25	1.28	3.55	
		第二档(A<阶梯 2≤B) A=18m³;B=27m³	3.00	0.08	0.95	0.25	1.28	4.28	
		第三档(阶梯3>B)B=27m³	5.21	0.08	0.95	0.25	1.28	6.49	
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			1.53	0.08	0.95	0.25	1.28	2.81	1.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 2.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(包括城乡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、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、监狱监房生活用水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用水、托育机构用水、养老服务机构用水)
学校用水			1.53	0.08	0.95	0.13	1.16	2.69	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
非居民 用水	工业用水和经营服务业用水		1.88	0.08	1.40	—	1.48	3.36	工业用水包括工业企业用水，经营服务业用水包括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、饮食服务业、娱乐业及其他经营性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包括机关、团体、医疗卫生等办公用水。
	行政事业性用水		1.88	0.08	1.60	—	1.68	3.56	
特种用水			5.60	0.08	1.60	—	1.68	7.28	洗浴、洗车和工程施工等用水

一、水价执行时间

居民用水水价从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,非居民及特种用水水价从2016年10月份起执行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- 1.困难群众。为不增加低保人员的负担,对经市民政局确认的低保户,用水补贴由每户每年45元调整为每户每年60元,按照属地原则,由低保户户籍地民政部门审核后,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到户。
- 2.多人口家庭。单个家庭(户籍)人口多于3人的,可以凭借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增加家庭用水基数,每增加1人,分级阶梯水量相应增加5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文件

- 1.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皖价商[2015]66号)
- 2.市发改委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》(芜发改价格[2016]609号)
- 3.市发改委、物价局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<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及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芜发改收费[2016]689号)
- 4.市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的通知》(芜发改价格[2023]135号)
- 5.市发改委、民政局《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通知》(芜发改价格[2023]319号)
- 6.市发改委《关于芜湖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》(芜发改价格[2023]531号)

服务咨询电话:0553-5018000 价格监督电话:12315